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减少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5日，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9月12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2），申请公司股票拟自2017年10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6），同意申请公司股票拟自2017年10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停牌已将满5个月。

经多轮商谈，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复牌之前，与拟收购标的之一的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股东，就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双方决定终止海润影视的收购谈判，海润影视将不纳入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的范围。本次重组期间，公司与海润影视依托各自所在领域优势及行业资源，已经在电视剧等相关项目上开展了合作，公司未来将不排除与海润影视进一步加深合作的可能性。本次终止收购谈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其他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